

匈牙利签证须知

类型: 旅游/探亲/访友签证	办理时长: 20 工作日 (5+15)	
入境次数: 领馆审批	有效天数: 领馆审批	最长停留: 领馆审批 不超过 90 日
送签地: 广州	受理范围: 全国受理	
签证递交流程: 1、递交申请需提前预约时间, 且须本人前往签证中心递交材料申请和十指指纹采集 2、指纹记录的有效期为 5 年, 五年内曾经采集过指纹, 再次申请申根签证无需再次采集指纹 (12 周岁以下的儿童无需采集指纹)。		
温馨提示: 1、签证资料递交后, 领馆/签证中心有可能根据个人情况通知补充额外材料, 敬请注意; 2、领馆有可能针对个别情况延长出签时间, 在您获得签证前请勿先行支付机票、酒店费用, 以免因签证问题产生费用损失, 否则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; 3、请您收到出签页后仔细核对该国签证页信息 (包含护照号码、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签证有效期等), 以免影响您的行程;		
基础材料		
新旧护照原件原件	护照有效期在行程结束后至少还有 6 个月的有效期限; 确保护照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, 护照尾页需持照人亲笔签名; 如有旧护照, 请一并提供。 ※若护照发放期已超过十年, 即使递交签证申请时护照仍在有效期内, 您必须在递交签证申请前更换新护照。	
旅游行程计划 (探亲/访友可忽略)	1. 全程的英文酒店预订单 ; 2. 全程的英文行程计划 , 覆盖在申根区域的全部行程, 注明停留的城市、国家及日期 (旅游必须提供) ※受新冠疫情影响, 在制定行程前请先自行确认相关的景点、酒店是否正常营业并可接待外国游客。	
拒签解释信原件	曾被申根国家拒签的, 须说明准确的拒签时间、地点、申请类型及拒签原因等, 并签上姓名	
申请表原件	如实完整填写欧洲签证申请表 1 份, 并亲笔签名; 注意: 申请表需填写本人常用电子邮箱, 用于接收领馆通知, 请注意查收	
身份证复印件	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	
户口本复印件	申请人须提供本人所在的整本户口本复印件 1 份	
相片原件 3 张	大一寸 (35mm X45mm) 纯色白底照片 3 张 (六个月内免冠近照); (注意: 不能露齿, 不要戴首饰、头饰, 不戴眼镜, 露耳)	
经济能力证明资料	活期存款必须提供, 其他均为辅助资料 1、存款: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存折原件或银行借记卡流水账单原件 1 份; ※近三个月的交易记录, 每月有稳定的往来账目; ※余额 5 万以上, 若不足 5 万, 可补充其他活期账单; ※建议提供工资对账单;	

	2、其他： 申请人名下定期、理财产品、车产、房产等复印件
机票预订单	全程的英文机票预订单 ※匈牙利大使馆要求提交已付费的往返机票行程单，直飞或转机不限。
境外意外医疗保险	使领馆要求申请人必须购买覆盖实际停留时间（以航班时间为准），且最低3万欧元（300,000人民币）保额的医疗保险；保险应覆盖由于健康的原因，急诊或住院治疗而回国的费用，或由于在申根地区死亡所产生的费用。 ※我司可以代购保险，按天数段收费，如有需要，欢迎咨询
探亲、访友材料（旅游可以忽略此项）	<p>1、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原件：</p> <p>1) 由匈牙利移民局出具的官方邀请信。必须提交邀请信原件。 此材料覆盖申请者在匈牙利逗留及住宿的费用。 持信人无需提供额外的经济证明材料。</p> <p>2) 由接待方出具的个人邀请信： 邀请人出具的英或匈牙利文邀请函，内容包括邀请人背景描述，包括在匈牙利的住址和电话，邀请人与申请人关系说明。如果是个人电脑打印的邀请函，需打印后手签，还须有两名匈牙利籍见证人签字和其住址及身份证号；如果邀请人全文手写的邀请函，则只需签字，不用见证人。</p> <p>3) 匈牙利公证处出具的邀请函原件。</p> <p>2、邀请人的匈牙利身份证明文件：</p> <p>1) 邀请人的匈牙利 ID 卡复印件；</p> <p>2) 邀请人的护照首页复印件；</p> <p>3) 如果邀请人在中国，需要同时提供其在华的居留许可或相关证明。</p> <p>3、若邀请人承担费用，需提交邀请人名下的银行证明材料。</p> <p>4、在匈牙利住宿证明：如酒店订单或房东同意其入住家里的申明且附上租房合同/购房合同以及房契，房契可以在线打印（只接受距离递交材料30天以内的打印版本）。</p>
人员类别材料	除提供以上基础材料，不同人群还需提供以下对应材料
在职人员	
单位证明原件	由申请者的工作单位开具的英文证明信，需使用公司正式的抬头纸并加盖公章，由负责人签名，标明出具日期并清楚包含以下信息：(i) 工作单位的地址、电话以及传真号 (ii) 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(iii) 申请者姓名、职务、收入及工作年限 (iv) 单位准假确认 (v) 访问目的 (vi) 证明申请者回国后将继续任职。
营业执照复印件	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要有最新年检章）
退休人员	
退休人员资料复印件	<p>1. 申请人的退休证复印件1份（或原单位出具的内退证明原件）</p> <p>2. 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；</p>
18岁以下	

在校证明原件	<p>由学校出具的写明当事人姓名、就读年级和允许其请假赴法的证明原件，该证明材料上须标明学校的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加盖学校公章，还须写上开具该证明的负责人的职务、姓名并由其签字。</p>
经认证的出生证公证书或亲属关系公证书原件	<p>仅限未满 18 周岁或在读学生；（公证书必须是中英文对照的，父母一起出团也要提供，请注意：出生证公证书和出生公证书是不同的）</p> <p>—如出生证遗失，可提供中英对照的出生公证书+认证，公证书中要包括未成年人的相片、名字、身份证号码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，还应包括父母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，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；</p> <p>—如父母已去世，需提交父母中英对照的死亡证明公证书+认证；</p> <p>—如小孩是被收养的，且没有出生证的，需提供收养证明公证书，翻译成法语或英文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；</p>
委托公证书原件	<p>仅限未满 18 周岁的申请人；</p> <p>—如父母任何一方不出行或双方都不能陪同出行均需提供；公证书需经外事办认证。</p> <p>—父母如果都不同行的话，还须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；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；单位在职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；出资证明；近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账单；委托书需标明未成年人在申根国区域逗留期间负责人的姓名、关系。</p> <p>—若父母其中一方已去世，需要提交经认证的死亡证明公证书原件。</p>
在校学生	
在校证明原件	<p>由学校出具的写明当事人姓名、就读年级和允许其请假赴法的证明原件，该证明材料上须标明学校的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加盖学校公章，还须写上开具该证明的负责人的职务、姓名并由其签字。</p>
出生证公证书或亲属关系公证书原件	<p>仅限未满 18 周岁或在读学生；（公证书必须是中英文对照的，父母一起出团也要提供，请注意：出生证公证书和出生公证书是不同的）</p> <p>—如出生证遗失，可提供中英对照的出生公证书+认证，公证书中要包括未成年人的相片、名字、身份证号码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，还应包括父母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证号码，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；</p> <p>—如父母已去世，需提交父母中英对照的死亡证明公证书+认证； —如小孩是被收养的，且没有出生证的，需提供收养证明公证书，翻译成法语或英文由中国外交部认证；</p>
无业	
无业人员资料原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其身份的无业证明或家庭主妇证明原件； 2. 已婚者：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+ 婚姻关系公证书（由外交部认证）； 3. 单身/离异/丧偶：其他固定收入证明。